

# 認識平等機會



**研**究工作能協助委員會掌握平等機會狀況、監察公眾態度的變化、訂下基準供日後比較，以及在制訂宣傳計劃及活動時作參考。本年度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進行了多項有關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問題的研究，這些都是本地甚少有的研究。

## ■ 有關殘疾、性別與家庭崗位問題的研究

### 「分析課本與教材內定型觀念」研究

一個人的態度和觀念往往受社會的文化和教育所影響。我們相信童年是培育個人態度與價值觀的關鍵時期，學校採用的教科書和教材在塑造兒童心智方面舉足輕重。故此，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分析部份本地的教科書和教材內容，主要目的是研究這些教材如何描繪殘疾人士、性別角色及家庭角色的定型等。研究結果將有助委員會就有關教材制訂建議和指引，以及提出修改建議。

### 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角色與家庭角色的態度的基線調查

年輕一代對殘疾人士、性別角色和家庭角色的態度，可顯示我們的社會日後將如何對待這些群體。這個研究是確立學生現時對這些群體的接受程度，除作與日

後的資料比較，並評估過去向學生推廣平等機會觀念的成效。有關結果亦可為教育專家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為殘疾兒童制訂融合教育策略，以及制訂消除性別角色及家庭角色定型的策略時作為參考。此研究將於2001年完成。

### 與《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的保險問題研究

在僱傭範疇和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的範疇中，基於他人的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和家庭崗位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因此僱主必須確保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如醫療保險、人壽保險、意外及殘疾保險等，不會歧視某些僱員。同樣地，保險業在提供服務時亦不可存有歧視。

由於僱主和保險業都關注到如何能切實遵守香港的反歧視條例，委員會於2000年委託機構進行研究，深入瞭解保險商的關注。研究會探討反歧視條例對提供保險的一般影響；海外的僱主與保險商在類似的法例下如何提供保障計劃；以及反歧視法例帶給保險服務的改變。

### ■ 與性別有關的研究

#### 大眾對以性別作為真正的職業資格的態度調查

基於現實、社會和文化原因，《性別歧視條例》容許僱主在指定的情況下列明性別作為真正的職業資格。這個調查顯示，參加者大致上支持在指定的情況下，接納以性別作為真正的職業資格。約90%的受訪者認為，若干工作為了合乎體統或保存私隱、以及由於生理需要或為求有真實感，維持以性別作為真正的職業資格是合理的。約85%的受訪者同意，如果某些工作如由某一性別擔任是最有效，在招聘時可以特別註明所要求的性別。這些工作包括在僱主的家中工作或留宿，或與住所內的人有密切的身體或社交接觸，以及在成員需要特別監管或照顧的單性別環境中工作。約75%的受訪者亦表示，如果工作需要留宿，而該處又沒有適當的住宿設施提供，則性別應可列作真正的職業資格。

從焦點小組的討論結果顯示，僱主和職業介紹所的代表對在招聘中那些因素會構成性別歧視，其觀念比僱員較清晰和準確。大多數焦點小組的參加者對《性別歧視條例》的例外情況認識不深。基於研究結果，委員會將針對工作場所中不同類別人士，推出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



#### 家庭崗位歧視調查

調查的整體目標是確立反映家庭崗位歧視的基線指標。研究根據自1981年起從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普查資料所擷取的代指標作追蹤線索，探討家庭崗位平等的現況和過去的趨勢。研究小組已進行了焦點小組討論和個人的深入訪問，以收集受訪者對家庭崗位歧視的看法和個人體驗。研究小組並進行全港調查，收集有關教育、僱傭和非僱傭範疇的家庭崗位歧視的資料和關注。

### ■ 與殘疾有關的研究

#### 在非僱傭範疇殘疾人士所遇到障礙的意見調查

此項調查探討了1,348名受訪者所遇到的障礙。受訪者分屬六個殘疾類別，探討的範疇分別為教育；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房屋和住宿；以及運動和社會活動的參與等。

約75%就讀一般學校的受訪者，以及約61%就讀特殊學校的受訪者報稱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有精神病的學生較其他殘疾類別的學生遇上較多困難。半數人有個人問題，近三分一有學習及人際關係困難。約33%至50%受訪者在使用交通工具時需要別人陪同或協助。而他們最常遇到的問題是乘客和司機無意幫忙的態度。肢體傷殘的受訪者或智障受訪者在這方面的經驗較其他受訪者普遍。

另一個多人關注的問題是公共洗手間被濫用或改作其他用途。肢體傷殘類別中有45%受訪者表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經常上鎖。殘疾人士在食肆、銀行、商店、市場、醫務所、或參加興趣班活動時，經常遇上出入通道的問題，以及受到員工和其他服務使用者以負面態度對待。約六分一受訪者表示，他們的醫生很少讓他們有機會說出自己擔心的事。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士、長期病患者或聽障人士較多受到醫生以負面態度對待。

大多數受訪者在居住方面沒有遇上問題。不過，出入通道對視障人士和肢體傷殘人士來說是主要困難。所有受訪者都表示，與鄰居關係欠佳是他們遇到的另一主要問題，尤其以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為然。



About 75% of the respondents who attended normal schools and 61% of those who attended special schools reported various difficulties. Students with a mental illness encountered more difficulties than students with other types of disabilities. Half of them had personal problems, and almost a third had problems with their studie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bout 33% to 50% of respondents required assistance or needed to be accompanied while using transport. The unhelpful attitude of passengers and drivers was one of the most frequent and pervasive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respondents. Respondents with a physical or a mental handicap found this to be more prevalent than other respondents.

The misuse of public washrooms for other purposes was a common concern. 45% of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group reported that washrooms for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ies were often locked. Difficulties in access and the negative attitudes of both staff and other users were common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in restaurants, banks, retail outlets, markets, medical clinics, or in participating in interest groups activities. Almost one in six of the respondents reported that their doctor gave them few opportunities to voice concerns.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es, mental handicaps, chronic illness or hearing impairment experienced more problems with doctors' negative attitudes.

The majority of respondents experienced few problems related to housing. However, physical access, particularly for persons with a visual impairment or a physical handicap was a major problem. Poor relationships with neighbours accounted for another major problem among all the respondents, especially among persons with a mental handicap or mental illness.